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0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B)
唐智強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B)2
蔡淑嫻女士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B)
唐智強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B)1
劉震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李志剛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鄭明強先生

土木工程署

總土力工程師(填料管理)
黃仲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項

綠色和平

總幹事
何渭枝先生

策劃幹事
葉佩華女士

綠色力量

香港公開大學
環境學系主任
何建宗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1519/01-02號文件 —— 2002年2月2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520/01-02號文件 —— 2002年3月20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2月25日及2002年3月20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1521/01-02(01)號文件 —— 因應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521/01-02(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2年5月2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建議劃定西南大嶼山及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及
- (b) 擬議的堆填區收費計劃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或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就空氣質素問題進行討論；有關討論範疇將包括管制汽車空轉引擎、小巴採用更環保燃料的工作進度，以及粵港就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進行的聯合研究。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的議程其後加入了“對《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及《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的建議修訂”的議程項目。)

5. 主席亦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5月6日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而該次會議的目的是就《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中的《污水排放標準技術備忘錄》的建議修訂與受影響的團體交換意見。

IV.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立法會CB(1)1521/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特別提述上述資料文件的要點，就政府當局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注資1億元的建議，向委員交代有關建議的背景及詳情。

環保基金的建議用途

7. 勞永樂議員詢問，該1億元的注資，會否包括支付負責環保基金的分配及管理工作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的行政費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基金委員會的行政費用會繼續由環境食物局而非環保基金支付。對於建議注資的1億元是否確有必需，因為該注資額遠較1994年及1998年的5,000萬元注資額為高，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解釋，環保基金一直利用以往注資的1億元和過去8年共約2,000萬元的利息收入來資助值得推行的項目。為支援新訂的廢物回收措施及其他教育研究項目，以期於2007年達致40%的廢物回收率，政府當局有必要向環保基金注入更多資金。根據過去獲批准項目的數目和規模推算，政府當局認為1億元撥款應足以應付環保基金未來數年的資助申請。

8. 關於上述資料文件第7段，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澄清，社區廢物回收項目、教育項目及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佔環保基金的百分比只是對撥款分配的初步指引。基金委員會會定期檢討各類項目所得的撥款；如有必要，便會作出調整，以免任何類別中若干值得推行的項目會因基金不足而不獲接納。

9. 在社區廢物回收項目方面，麥國風議員察悉，該類項目似乎多數由公共機構在公共屋邨內舉行。他詢問私人屋苑在該等項目的參與率偏低，是否因缺乏宣傳所致。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有關廢物回收的宣傳活動並非只局限於公共屋邨。事實上，當局已投放大量資源，讓社區組織及環保團體在私人屋苑推廣回收活動。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補充，政府當局已致力鼓勵私人屋苑住戶更積極參與廢物回收活動。本港共有1 100個屋邨／屋苑曾參與環保運動委員會以環保基金撥款舉辦的廢物回收運動，當中超過900個為私人屋苑，其餘則為公共屋邨。環保運動委員會打算在2002至2003年度內將廢物回收計劃擴展至合共1 400個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

10. 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應更重視廢物回收計劃，但認為當局亦應致力推廣將乾、濕兩類家居廢物分開，因為乾的家居廢物較易回收再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答應把主席的意見轉交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環保運動委員會研究。對於主席提出在公共屋邨提供更多地方以方便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建議，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證實，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向公共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發出指引，說明如何協助需要處所進行活動的組織，讓他們推行環保基金資助的廢物回收計劃。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補充，政府當局會在出租房委會管理的處所方面盡量提供協助。

11. 在**教育、宣傳和社區參與項目**方面，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撥款資助，支持推廣使用環保產品或循環再用產品的計劃。陳婉嫻議員亦指出，廢物回收與廢物循環再用出現錯配，是環保政策缺乏協調的一個典型例子。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同意在這方面須作改善，而政府當局已採取積極步驟協調各項環保政策。事實上，政府當局已向環保署增撥資源，以便為回收的物料尋覓出售的途徑。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循環再用的物料設立一個市場，以便把該等物料循環再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向委員保證，經過分類的物料不會被棄置於堆填區，一定會循環使用。他對在2007年達致40%廢物回收率的目標表示相當樂觀。

12. 在**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方面，麥國風議員詢問，環保基金會資助的研究項目屬何性質。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雖然政府當局非常歡迎各界人士進行有關廢物回收的研究，但有關研究的性質須由工程項目倡議者自行作出決定。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撥款資助例如家居廢物分類措施此類小型研究項目。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基金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審核撥款申請。

13. 余若薇議員詢問環保基金會否著重推廣廢物回收或提倡環保工業的細規模研究項目。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澄清，環保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未必一定要與廢物回收有關，亦可關乎其他課題，例如水污染及空氣污染等。舉例而言，現時獲環保基金撥款資助的68個研究項目中，有1項是把膠樽壓縮，以協助減少廢物的體積。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補充，從環保角度而言，若某些項目(例如與保育問題相關的研究)饒有意義，但卻未必能從政府其他撥款來源取得支援，該等項目便可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張宇人議員詢問將飲食業使用過的煮食油回收再用的工作進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政府當局歡迎項目倡議者申請撥款就該項目進行研究。

審批撥款申請

1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基金委員會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成立，負責就環保基金的運用提供意見。環保基金的申請人清楚知悉有關的撥款指引，撥款程序如有不明確之處，當局會給予適當的指示。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補充，除提供詳盡的申請指引外，政府當局亦會向項目倡議者提供標準表格，方便他們擬備進度報告。鑒於有關的審批機構每兩個月才舉行一次會議審批申請書，陳婉嫻議員擔心此情況或會令各項目受到延誤，無法如期實施。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審批機構的會議時間表是在每年年初定出的。為提高審批程序的透明度，環保基金的申請人會獲告知審核申請的時間表及預期會作出決定的日期。

15. 鑒於香港在廢物回收及循環再用方面較大部分大城市落後，何鍾泰議員原則上支持注資環保基金的建議，但強調必需避免項目重複及向相同的機構撥款，因為此等做法會阻礙各個項目的多元性發展，並會妨礙不同團體廣泛參與環保工作。除由環保基金撥款資助的項目外，政府當局應繼續致力推廣各項廢物回收措施。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積極推行減少廢物的教育計劃及環保措施，例如把車胎及玻璃樽循環再用。在決定環保基金的撥款分配時，基金委員會會顧及在廢物管理方面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

16. 張宇人議員擔心環保基金或會與其他政府基金(例如創新及技術基金)出現重疊的情況。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會與其他撥款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免出現撥款項目重複的情況。個別項目如已從另一政府撥款來源取得支援，環保基金便不得再向其撥款。

17. 鑒於自2002年3月以來，在環保基金接獲的900宗撥款申請中，有253宗被撤回或不獲批准，黃容根議員詢問有關申請因何不獲批准，而被撤回的申請是否因為重複申請所致。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申請不獲批准或被撤回的原因很多。部分申請是由申請人自行撤回，另一些申請則因為申請人未有提供足夠資料或理據不足而不獲批准。一般而言，審批機構是根據有關項目的優點、成本效益及是否切實可行來審批撥款申請。至於申請撥款項目所涵蓋的範疇，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在647項已獲批准的項目之中，超過480項是學校或社區組織進行的教育或推廣項目。該等項

目的費用大都低於150,000元。至於超過150,000元的項目，主要是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的研究項目及社區廢物回收試驗計劃。

18. 劉慧卿議員察悉，若干環保團體曾接受環保基金資助其計劃。她詢問這種情況在外國是否普遍，因為此舉或會影響環保團體的獨立性，使其較少對政府作出批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根據以往的經驗，環保團體不大可能因接受環保基金的資助而變得較少批評政府。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表示，環保團體像其他團體一樣，可就其進行的項目申請撥款。由於環保基金的撥款是按各項目逐項批出，環保團體參與接受資助的項目並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評審準則

19. 何秀蘭議員從資料文件的附件D察悉，非牟利機構及本港的註冊公司均可就技術示範項目申請撥款。她擔心環保基金的撥款會被有關公司用於令其本身獲益的項目，而該等項日本應由有關公司自費進行。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回答時以壓縮玻璃樽的項目為例，藉以說明撥款安排的運作情況。她表示，該項目是由一家酒店與一家工業支援機構合辦，以期找出減少膠樽體積的其他方法；由於傳統的壓縮機不但產生大量噪音，而且佔用不少空間，因而有需要進行有關研究。雖然該酒店是一家牟利機構，但該項目的用意屬非牟利性質。環保基金批准為膠樽找尋適當壓縮方法的撥款申請，條件是有關的項目倡議者須透過公布該項目的研究結果與其他機構分享經驗。

20. 何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對進行環保研究及技術示範項目的研究助理的月薪設定上限。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解釋，政府當局是為了令資料文件簡要易明，因而未有詳細列出研究助理的薪酬。事實上，基金委員會已為研究助理的月薪設定上限，而有關薪酬是沿用專上院校的薪酬架構。個別項目若對研究助理有較高要求，其倡議者必須就有關要求提供支持理據。

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機制

21. 胡經昌議員作出申報，表明本身為基金委員會委員及教育項目審批小組主席；他表示有需要密切監察撥款申請，確保撥款用得其所。劉慧卿議員同意有需要作出監察，並詢問是否有足夠人力資源進行突擊檢查。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B)2證實，各有關秘書處的職員會進行抽樣檢查，尤其是對大型項目進行抽樣檢查。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環保基金各個項目定期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

V. 新設的挖掘沉積物處置管理架構

與綠色和平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21/01-02(04)號文件 —— 綠色和平提交的意見書)

22. 何渭枝先生表示，綠色和平對新設的挖掘沉積物分類制度感到關注，因為該制度將適用於在2002年1月1日或該日後展開的所有建築工程。1992年的沉積物分類制度(下稱“1992年制度”)與新分類制度的主要分別在於作決定時所採用的基準。在新分類制度下，卸置疏浚沉積物的最終決定是根據生物篩選方法作出，而1992年制度則是採用較為保守及較為保險的化學篩選方法。由於生物測試方法是以生物受污染後毒性積聚的程度作為衡量基準，而毒性積聚程度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酸鹼度的改變及鹽濃度等，因此，該等因素實際上會把疏浚沉積物的毒性積聚程度降低。結果，大量受中度污染或甚至嚴重污染的疏浚沉積物原本須按1992年制度在密封式的卸泥場傾倒，但現時卻被傾倒於海上卸泥場之內。另一個備受關注的問題是，現時並無本地品種的海洋生物及測試方案供進行生物篩選，藉以確定受污染疏浚沉積物對本地海洋環境的長遠影響。他強調，為貫徹1972年倫敦公約(下稱“倫敦公約”)的精神，香港應提倡有效管制所有污染海洋環境的源頭，並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措施，防止傾倒廢物污染海洋，因為在海洋傾倒廢物會危害人類健康、生命資源及海洋生態。

與綠色力量舉行會議

23. 何建宗博士表示，由於挖泥是基建發展中不可分割的一環，故此必須就卸置疏浚沉積物找出適當的技術、地點及管理架構。新的沉積物管理架構引入生物篩選方法，對只採用化學篩選方法評估疏浚沉積物的1992年制度加以補足。新管理架構嚴格遵循倫敦公約中《1996議定書》的精神。從環保角度而言，化學篩選方法只是衡量疏浚沉積物對環境的潛在危害的一種間接方法，因為該方法未有考慮沉積物對生物的影響。事實上，只有能夠被生物吸收和散播的重金屬，才會對海洋的生物及環境構成負面影響。因此，生物測試是一項較有效的方法，可以用作釐定卸置沉積物對海洋環境的影響。何議員贊同其他環保團體的意見，認為採用本地品種的海洋生物進行生物測試，可準確評估疏浚沉積物對本地生態系

統的影響，但她同時指出，若採用外地品種的海洋生物及測試方法進行測試，則可提供一個可資比較的基準。無論採用哪些品種的海洋生物，均應定期更新所採用的測試技術，以符合最新的標準。就此，政府當局應諮詢學術界人士的意見。他又認為有需要委任獨立的檢討人士監察有關情況，確保對疏浚沉積物進行有效管理及防止非法傾倒。

24. 主席亦請委員注意由下列不出席會議的機構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21/01-02(05)號文件 ——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44/01-02(01)號文件 —— 地球之友提交的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21/01-02(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5. 經主席同意，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回應代表團體提出的若干事項。他表示，政府不鼓勵非必要的沉積物疏浚活動。除非工程項目倡議人能充分證明確有需要疏浚，否則政府一般不會撥出場地供卸泥之用。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採用生物補救方法而非疏浚方法來處理城門河的沉積物。此外，政府當局亦正就可否就地處理舊啟德機場受污染的淤泥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贊同何建宗博士的意見，認為疏浚淤泥是基建發展工程中不可分割的一環，確有需要就處置沉積物找出適當的管理架構。

26.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下稱“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補充，政府已分別就涉及卸置疏浚沉積物的私營及公營工程項目發出作業備考及技術通告。工程項目倡議人須證明確有需要進行疏浚，政府當局才會考慮撥出卸泥設施。政府當局已指定若干專用場地，以供卸置已通過生物篩選方法的疏浚沉積物。政府當局會在該等場地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確保卸置活動不會對海洋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為免再發生因竹篙灣疏浚工程導致馬灣魚類死亡，以致須向受影響的漁民作出賠償的事件，劉慧卿議員強調有需要實施有效的環境監察。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作為一項預防措施，政府當局會物色專用場地，用以卸置已通過生物篩選的疏浚沉積物，並會在該等場地進行環境監察。如有需要，當局並會採取補救行動。

27. 對於綠色和平指稱，新的沉積物管理架構會令根據1992年制度原本須在密封式卸泥場傾倒的某些受污染疏浚沉積物可在海上卸泥場內傾倒，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澄清情況並非如此。在2002至2004年期間須進行海上傾倒的工程項目的沉積物質量報告顯示，在實施新架構之後，在接受測試的樣本之中，有90%的卸置安排將維持不變。就劉慧卿議員詢問其餘10%樣本的卸置安排的情況，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回應時表示，由於採用較嚴格的生物篩選準則，當中三分之一樣本會由在海上卸泥場卸置改為在密封式的海上卸泥場卸泥，而其餘三份之二的卸置安排則相反。他補充，如果疏浚沉積物中夾雜已受污染及未受污染的物料，而該等混合物可引發某些生物效應，則政府當局會把該等混合物卸置於密封式的卸泥場，以策安全。

28. 鑒於密封式的卸泥場須待填滿後才加以覆蓋，勞永樂議員擔心在進行卸置期間，受污染的沉積物有可能會被水流沖至周圍地區。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解釋，疏浚沉積物通常會由躉船運至卸置場，然後卸置於海床中為該目的而構建的深坑之內。另一個有待測試的方法是利用裝有若干設施的挖泥船，透過吸管將沉積物送至該等坑槽。當卸置於坑槽內的沉積物達致海床下5至7米的水平時，該等坑槽便會被密封。在選擇用作密封式卸置場的地點時，必須考慮周詳，並確保有關地點的水流是緩慢的，以期減少沉積物被沖散的風險。過去數年在密封式卸置場進行的環保監察證明，卸置疏浚沉積物對周圍的環境未有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亦沒有影響白海豚的生存機會。事實上，海外許多國家一直採用此種卸置方法。

29. 對於**採用生物篩選方法評估疏浚沉積物**，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該方法已獲多個海外經濟體系採用，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澳洲。鑒於中國亦是倫敦公約的締約國，在它正式確認《1996議定書》後，香港便須貫徹該議定書的精神。他強調，政府當局並非以生物篩選方法取代化學篩選方法來評估疏浚物料，而是以該方法作為額外的補充方法。

30. 鑒於生物篩選方法只量度3個品種的海洋生物(包括端足目動物、多毛目環節動物及雙殼類動物或棘皮動物)的生物反應，勞永樂議員質疑該篩選方法能否有效反映其他品種海洋生物(例如白海豚)的生物反應及對人體健康的影響。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表示，在挑選進行生物篩選的生物品種時，環保署曾參考美國及加拿大等海外國家的經驗。該等海洋生物可以對污染物作出即時(急性中毒)及長期(慢性中毒)的生物反應。至於如何進行篩

選，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解釋，環保署會讓被選定的海洋生物與受污染的疏浚沉積物直接直觸，然後加以觀察。如果該等海洋生物的死亡率超過允許的水平(20%)，則有關的疏浚沉積物便無法通過生物篩選測試。此外，當局會另以潔淨的沉積物對相同品種的海洋生物進行測試，藉以監控測試效果。為確定疏浚沉積物的長遠影響，環保署會對該等海洋生物的生長和發展作較長時間的觀察，以10日時間評估短期影響，並以20日時間評估較長期的影響。

31. 綠色和平的何渭枝先生仍然擔心生物篩選方法未能評估有毒物質在海洋生物體內以生命形式積聚而可能造成的長遠影響。該等海洋生物若進入食物鏈之內，便可能對人類造成危害。他指出，倫敦公約的若干締約國(例如荷蘭)正研究採取海上卸置沉積物以外的其他方法，包括陸上卸置方法。他希望政府當局亦採取相同的做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回應主席時重申，除非確有需要進行疏浚，否則，政府當局不會准許在海上卸置疏浚沉積物。他歡迎公眾對海上卸置以外的其他方法提出意見，但指出由於堆填區容量有限，建議中的陸上卸置方法並不實際可行。此外，該項建議只是將問題轉移，並非解決問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認為，因應倫敦公約的《1996議定書》的公布，香港應依循該議定書所訂定的方向，即在沉積物管理架構中同時採用生物及化學兩種篩選方法，以期加強對海洋環境的保護。

32. 對於**使用本地品種的海洋生物進行生物測試**，環境食物局副局長(B)表示，環保署正與本地兩所大學合作，以期物色本地的海洋生物；倘若找到合適的本地品種供例行篩選測試之用，便會制訂測試方案。但他指出，由於本地品種的海洋生物已適應了本港污染程度較高的環境，它們對生物測試方法的感應程度會較海外品種低。事實上，澳洲亦是採用海外品種進行生物測試。

V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17日